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一、本聘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訂定。

二、聘期：

（一）依聘書之約定，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二）寒、暑假期間授課者，依本校行事曆之起訖日期為聘期。學期開始後始完成聘任程序，以核定日為起聘日。

（三）其他情形之聘期依有利於教師之原則另行約定。

三、終止聘約、當然暫時停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六、七、八、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終止聘約、當然暫時停止聘約或停止聘約等情形，其程序依各條規定辦理，除依本辦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外，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審議第十一條第一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四、待遇：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請假：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六、退休金：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授課：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受聘教師係本校專職人員者，應另符合各該法規之兼課規範。

（二）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義務：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師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人身安全。

（五）言行規範及處置：兼任教師如有違反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六）未支薪期間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自提費用：本校依聘期起訖日期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勞健保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宜，寒暑假未支薪期間，其相關保險費自行負擔及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將於授課開始後於鐘點

費內扣取，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導致終止聘約，其已產生之相關保險費自行負擔及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將由教師負責繳納。

八、受聘教師於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請於十日內將回聘條寄送本校人事室，始生效力。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九、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